

关于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
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4）0800027号

目 录

| | 起始页码 |
|------------------------|------|
| 鉴证报告 | |
|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 |



关于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4）0800027号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恒宇信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证报告第1页共 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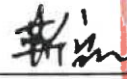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报告号“众环专字(2024)0800027号”《关于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签章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安素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靳凯 

中国·武汉

2024年4月24日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742号文《关于同意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0万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1.72元，截至2021年3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925,800,000.00元，扣除部分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50,747,111.30元后，余额人民币875,052,888.70元。于2021年3月29日分别汇入公司在：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开立的686777880账号人民币263,815,000.00元；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开立的35390180807360907账号人民币69,240,700.00元；

3、中信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开立的8110701014102067505账号人民币541,997,188.70元

上述人民币875,052,888.70元，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4,770,565.94元，扣除公司尚未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2,550,335.7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7,731,987.03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1）08000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925,800,000.00 |
| 减：发行费用 | 68,068,012.97 |
| 募集资金净额 | 857,731,987.03 |
|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 113,914,221.20 |
| 其中：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 | 2,792,009.09 |
|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 31,929,624.65 |
| 减：手续费支出 | 2,524.94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775,744,865.54 |
| 其中：银行活期存款 | 130,744,865.54 |
| 银行大额存单 | 400,000,000.00 |
| 结构性存款 | 245,000,000.00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对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实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且应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解除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中信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及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募集资

金开户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以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及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各方严格按照监管协议执行，无违约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户 | 金额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 35390180807360907 | 5,254,991.28 |
| 中信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 | 8110701014102067505 | 4,369,641.09 |
| 招商银行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 129907544810602 | 121,120,233.17 |
| 合计 | | 130,744,865.54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1年度，公司新增母公司恒宇信通作为上述募投项目“新一代航电系统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及“航空机载装备及配套仪器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全资子公司芯一大略（现名为“博科天成（西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募投项目。

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公司决定对投资项目进行延期。2022年6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新一代航电系统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航空机载装备及配套仪器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到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新一代航电系统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航空机载装备及配套仪器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到2025年12月31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7,720,999.48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

资金 4,985,052.54 元，合计 92,706,052.02 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度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 45,746.43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全部用于购买大额可转让存单及结构性存款，报告期末，尚未赎回。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按计划用于募投项目，其中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及额度不超过 2.00 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委托方名称 | 委托理财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产品 金额 | 起始 日期 | 终止 日期 | 收益 类型 | 预计年化收 益率（%） |
|------------------------|--------------|-----------------------------|---------------|------------|-----------|----------|----------------|
|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 京）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446 期 | 20,000,000.00 | 2023-10-14 | 2024-1-12 | 保本浮动收益 | 2.65% |
|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 京）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202 期 | 50,000,000.00 | 2023-12-26 | 2024-1-25 | 保本浮动收益 | 2.58% |
|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 京）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 | 55,000,000.00 | 2023-12-14 | 2024-3-14 | 保本浮动收益 | 2.60% |
|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 京）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174 期 | 20,000,000.00 | 2023-12-23 | 2024-1-22 | 保本浮动收益 | 1.05% |
|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 京）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4251-90D | 25,500,000.00 | 2023-12-22 | 2024-3-21 | 保本浮动收益 | 2.66% |
|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 京）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4251-89D | 24,500,000.00 | 2023-12-22 | 2024-3-20 | 保本浮动收益 | 2.66% |
|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 京）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343076 | 25,500,000.00 | 2024-1-2 | 2024-7-2 | 保本浮动收益 | 1.30%-4.41% |

| 委托方名称 | 委托理财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产品 金额 | 起始 日期 | 终止 日期 | 收益 类型 | 预计年化收 益率（%） |
|------------------------|--------------|---|----------------|-----------|-----------|----------|----------------|
| 京）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 京）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挂钩型结构型存款 CSDVY202343077 | 24,500,000.00 | 2024-1-2 | 2024-7-1 | 保本浮动收益 | 1.29%-4.40% |
|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 京）股份有限公司 | 大额存单 |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20102 期 | 100,000,000.00 | 2022-6-7 | 2024-6-7 | 保本固定利率 | 2.60% |
|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 京）股份有限公司 | 大额存单 | FGG2236022/2022 年对公大额存单第 6 期（3 年） | 200,000,000.00 | 2022-6-1 | 2025-6-1 | 保本固定利率 | 3.40% |
|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 京）股份有限公司 | 大额存单 | FGG2136037/2021 年对公司转让大额存 单专属第 19 期（3 年期按半年转让） | 20,000,000.00 | 2022-6-20 | 2024-2-26 | 保本固定利率 | 3.30% |
|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 京）股份有限公司 | 大额存单 | FGG2201A04/2022 年 2 年期按月集中转 让大额存单第 4 期 | 30,000,000.00 | 2022-6-20 | 2024-6-20 | 保本固定利率 | 2.70% |
|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 京）股份有限公司 | 大额存单 | FGG2136037/2021 年对公司转让大额存 单专属第 19 期 | 50,000,000.00 | 2022-6-20 | 2024-2-26 | 保本固定利率 | 3.30%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5 - 1

(副本)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出资额 叁仟捌佰贰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年度财务审计、清算业务、税务申报、法律、管理咨询、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有核：报告、管理咨询、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税务核：报告、管理咨询、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月26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复印无效



安索强
 Full name 安索强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6-12-21
 Working unit 中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陕西分所
 Identity card No. 620322197612215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安索强

证书编号: 1100016502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1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07 11 12

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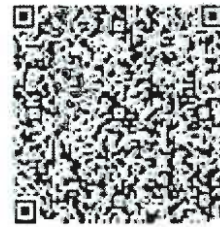
靳凯

| | |
|-------------------|--------------------|
| 姓名 | 靳凯 |
| Full name | 靳凯 |
| 性别 | 男 |
| Sex | 男 |
| 出生日期 | 1990-10-16 |
| Date of birth | 1990-10-16 |
| 工作单位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Working unit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身份证号码 | 142701199010162459 |
| Identity card No. | 142701199010162459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靳凯

证书编号: 4201010506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y 月 /m 日 /d